

浙江外国语学院

院办〔2026〕1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的评审与管理，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提高奖学金使用效益，促进来华留学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组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实施方案。

（二）负责组织管理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

二、工作组成员构成

由分管学生工作和国际化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国际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国际学院等相关学院分管留学生工作负责人等。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国际学院，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特此通知。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